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豫教高〔2022〕84号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培育建设特需急需特色 骨干学科（群）的通知

有关本科高等学校：

为深入实施省委省政府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培育构筑更多特需急需新兴交叉学科，全力服务国家创新高地建设，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河南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规划》、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学科学院调整

优化的指导意见》要求，根据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河南省特色骨干大学和特色骨干学科建设方案》，决定遴选支持建设一批河南省特需急需特色骨干学科（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锚定“两个确保”，着力发挥高校对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服务支撑引领作用，促进学科链、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深度耦合，实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三位一体”发展，推动学科布局更加优化、学科特色更加鲜明、人才培育更加精准、科研成果更加丰富，持续增强学科竞争力和引领服务能力，为服务国家创新高地和现代化河南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一）对标一流，目标导向。对标国家“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体系和现有“双一流”建设高校，坚持目标导向，超前谋划布局，集中优势资源，创造发展条件，优先培育支持一批建设基础扎实、优势特色明显，与特需急需产业领域契合度高、关联紧密、服务有力的特色骨干学科（群），为“双一流”创建锻造生力军、厚植后备力量。

（二）服务需求，创新导向。以前瞻 30 年的眼光，聚焦服务国家战略以及河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特需急需产业

领域重大战略需求，加强自主创新，充分激发创新创造动力活力，努力在“卡脖子”关键技术和短板领域实现突破，加快打造高校创新高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抢滩占先、弯道超车、换道领跑奠定坚实基础。

（三）交叉融合，结果导向。鼓励跨学科、跨领域合作，打破学校学院学科壁垒，促进文理渗透、理工交叉、农工结合、医工融合，推进高校加大资源整合，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强化行业产业对接，锻造面向未来发展、适应产业需要的高质量学科体系，着力凝炼一流课题、搭建一流平台、引育一流团队，产出一批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和技术创新成果。

（四）统筹协同，动态调整。服务支持特需急需产业领域特色骨干学科（群）建设与已在建的特色骨干学科同周期运行，一体化支持，纳入“双特”建设成效监测评价和运行管理。根据评价结果实行动态调整，打破身份固化，形成竞相发展的建设格局。

二、建设目标

到2024年，学科（群）布局更加科学，培育一批有力支撑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特需急需学科（群），构建高校、产业、人才多元协同、深度融合的高质量学科体系；学科整体水平和贡献度显著提升，以汇聚学科领军人才团队、建设高水平学科平台为支撑，引导创新要素集聚融合，显著增强人才供给能力，培育产出一批重大创新成果，成为支撑我省国家创新高地建设的重要力量。

三、建设任务

（一）紧贴需求，着力调整优化学科专业布局。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强与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行业产业发展需求的对接联动，融合产业新要求，遵循学科发展规律，引导高校加快优化学科学院专业结构，打破学科专业壁垒，超前布局与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高度相关的学科（群），推动跨领域、多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形成覆盖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主要领域的高质量学科体系，主动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推动特色骨干学科（群）锻长板、补弱项、扬优势、攀高峰。

（二）立德树人，着力加快特需急需产业人才培养。以学科建设为载体，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重点建设一批国家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扎实推进课程体系改革、学生培养模式改革，深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强化科研育人、实践育人、协同育人，着力提升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一大批把科研做到中原大地上、论文写在中原大地上的高水平创新型人才，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发展需求侧结构要素的全方位融合。

（三）事业支撑，着力集聚高端创新人才团队。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大全职引才、柔性用才、项目聚才力度，推动建设高校和学科完善的积极人才政策，加快海内外高端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引进，培养和汇聚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先进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以重大科研任务和特需急需产业发展实际问题为牵引，形成以杰出领军人才为引领，以优

秀青年人才为支撑，结构合理、团结协作的人才团队和梯队，发挥领军人才的领航带动作用。建立健全支持优秀青年人才蓬勃生长的机制，为优秀青年科学家勇闯“无人区”、挑战科学高峰提供保障。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留才的优良环境，充分释放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四）聚焦重点，着力加强关键技术研发转化。全力服务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凝炼一流课题、谋划重大任务、打造优势领域，更多采取“揭榜挂帅”等方式，聚焦解决“卡脖子”领域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等问题，开展多路径探索和协同攻关，对重大科学前沿或重大产业前瞻问题超前布局，以工程化、项目化、清单化方式精准发力，在关键领域不断涌现出可以领跑或者并跑的标志性创新成果，赢得关键产业领域未来发展的先发优势。牵头承担一批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和我省重大专项，深度参与国家、部省级科技创新基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创新平台建设，强化有组织的重大创新攻关，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在河南本土落地转化和产业化，推动学科建设与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的深度融合，提升高等教育服务产业和区域发展的能力与贡献度。

（五）拓宽渠道，着力推进对外深度交流合作。聚焦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扩大和深化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及学术机构开展

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实质性、多元化合作。建设高层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派出优秀研究生在理工农医和急需、薄弱、空白的学科领域及新兴、前沿、交叉学科采取灵活方式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水平人才。积极吸引优秀外国留学生来豫攻读学位、从事博士后研究，提升河南高等教育国际影响力。

（六）创新机制，着力构建一流创新生态体系。深化高校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学科评价体系改革，破除“五唯”倾向，支持高校探索实行“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实施签订“军令状”“里程碑”考核等管理方式聚焦解决重大事项、重点问题，按照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耦合的科研范式，推进科研体制重塑性改革。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化科技管理、科技评价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突出质量贡献的学术评价制度，完善以成果为导向的科研和人才评价体系，将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咨政服务等因素作为科研人才评价的重要内容，积极营造一流创新生态体系。

四、申报建设

（一）建设范围。河南省特色骨干大学和特色骨干学科建设高校（简称“双特”建设高校）结合学科专业优势，紧紧围绕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发展需求，独立申报或联合申报。

（二）支持对象。服务支撑引领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

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新能源、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航空航天和新兴服务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量子信息、氢能与储能、类脑智能、未来网络、生命健康、前沿新材料等未来产业发展的急需特需学科（群）。

（三）申报限额。服务支持特需急需产业领域项目拟新增培育建设 10 个左右的特色骨干学科（群）。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双特”建设高校限额申报不超过 2 个，具有硕士学位授权或硕士学位授权重点立项建设的“双特”建设高校限额申报 1 个。

（四）建设保障。本项目建设学科（群）首轮建设周期 3 年（2022-2024 年），学科建设所需资金由学校统筹生均拨款、相关专项及事业收入等予以保障。

（五）申报条件。拟申报建设的学科（群）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契合支持领域。申报学科须紧扣国家和我省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实施，直接服务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具有明晰的建设方向、突出的创新潜力、良好的发展前景，预期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未来产业谋篇布局有重要促进作用。

2. 学科关联密切。以学科群申报的牵头学科除应满足上述条件外，参与学科应关联紧密。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建设新兴交叉学科（群）。

3. 建设基础厚实。学科（群）坚持立德树人，应已形成特色

鲜明并有一定优势的研究方向，在国内同领域中具有一定影响力；近5年来（2017-2021），在相关领域的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有显著成效；在解决特需急需重大问题领域具有开拓与突破能力；具备承担重大科研攻关的基础和条件；有切实可行的组织模式、运行机制和改革举措。

4. 建设规划科学。预期建设目标明确，建设方案可行，重点任务具体，实施路线清晰，绩效指标合理，保障措施有力。围绕服务特需急需产业领域有望解决重大现实问题、关键技术问题或卡脖子技术，具有“揭榜挂帅”的攻关能力和预期突破的标志性成果。

申报学科（群）成员与在建的省特色骨干学科（群）以及其他申报学科（群）团队成员不得交叉重复，各类成果不得重复填报。已有“双一流”建设和创建学科、省特色骨干学科（群）服务支撑的产业领域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相关学科（群）。

五、材料报送

（一）申报材料。《河南省特需急需特色骨干学科（群）项目建设规划书》（附件1），《河南省特需急需特色骨干学科（群）申报汇总表》（附件2）（均为WORD文件）和相关支撑材料（支撑材料须合并成一个WORD文件或PDF文件）。支撑材料主要包括建设规划书中所列各项成果、成效的证明材料；2017年以来学科与相关行业、地方、企事业单位开展紧密合作所签署的协议（如申报学科（群）有合作共建单位，需附相关共建协议）等。各高

校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如出现申报材料严重失实情况，将取消其申报遴选资格。

(二) 材料报送。请各校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和加盖公章后扫描的 PDF 版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纸质材料（一式两份）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寄。

(三)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白威涛 焦阳

联系电话：0371-69691033

电子信箱：baiweitao@haedu.gov.cn

邮寄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省直机关综合办公楼 D825 室，邮编 450018。

附件：1. 河南省特需急需特色骨干学科（群）项目建设规划书
2. 河南省特需急需特色骨干学科（群）申报汇总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

河南省特需急需特色骨干学科（群）项目 建设规划书

依托高校 (学校公章)	名称: _____
	代码: _____
建设学科(群)	名称: _____
	学科代码: (学科群涉及的学科及学科代码): _____
重点服务特需 急需产业领域 (不超过 3 个)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学科带头人	姓名: _____
	手机: _____

2022 年 月 日填

河南省教育厅制

填报说明

本表为河南省特需急需特色骨干学科（群）项目建设规划，包括建设基础、建设规划与预期成果、经费预算、绩效考核等内容。

一、关于统计时间

1. 除另有说明外，所填报的各项代表性成果涉及“专任教师、平台”等状态信息的数据，填写截至 2021.12.31 的统计数据。

2. 本表中涉及统计“论文、专著、专利、项目、获奖”等过程信息的数据，填写均为 2017.1.1-2021.12.31 的统计数据。

二、关于教科研成果

1. 除另有说明外，“平台、获奖”各参与单位均可填写，其他成果（论文、专著、专利、教材、一流课程、教科研项目等）仅限第一单位且申报学科（群）成员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人。

2. 医学类可以填写直属附属医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不能填写非直属附属医院、临床医院、教学医院、合作医院等人员。

3. 本表中的科研经费应是本单位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经费。

三、关于师资队伍

除另有说明外，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截至 2021.12.31 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含外籍教师）。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去世的教师，本单位行政管理人员（不含辅导员）、兼职人员、退休教师、博士后均不计在内。

四、其他说明

1. 申报学科（群）成员与在建的省特色骨干学科（群）以及其他申报学科（群）团队成员不得交叉重复，各类成果不得重复填报。

2. 本表不能填写任何涉密内容。涉密信息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以公开后方可填写。

3. 本简况表应采用 A4 普通纸“无线胶订”方式简装（白色封面，一式两份），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

第一部分 建设基础

I-1 学科（群）目标定位及结构

I-1-1 主要服务领域

简述本学科（群）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具体领域、领域发展需求（限1页）

I-1-2 目标定位

找准建设参照系，明确中长期发展目标定位（限 1 页）

I-1-3 适应行业产业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情况

面向行业产业和河南省经济社会重大需求、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特色，着力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转化应用一批具有独创性和高技术含量的重大科技成果（限1页）

I-1-4 学科结构（限学科群填报）

学科群相关学科交叉融合、相互支撑情况，说明学科方向及优势特色，学科方向之间应有紧密的逻辑关系，应与服务产业领域关联密切（限1页）。

I-2 学科(群)现状

I-2-1 建设现状 (已有重点学科或优势特色学科)			
级别	学科名称	批准部门	批准年月
国家级			
省部级			
I-2-2 学位授权			
学位授权点	学科方向	批准年月	
博士点			
硕士点 (已是博士点的 无需再填)			
I-2-3 学科影响力 (学科进入 ESI 全球排名情况, 学科评估情况)			
学科名称	学科排名 (评估) 类别	排名 (位次或百分位)	公布年月
I-2-4 学科涵盖专业现状			
专业名称	建设情况 (省部级及以上一流专业、专业认证等情况)	获批年月	

I-3 师资队伍

I-3-1 学科（群）专任教师队伍结构											
专业技术职务	专任教师总人数及比例（%）	35岁及以下	36至45岁	46至55岁	56至60岁	61岁及以上	具有博士学位人数	具有海外经历人数	博导人数	硕导人数	外籍教师人数
正高级											
副高级											
其他											
总计											
学缘结构	最高学位获得单位（人数最多的5所）										
	人数及比例										
I-3-2 高层次人才情况											
本学科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国家优青、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百人计划、省特聘教授、中原学者、“四个一批”等高层次人才名单（可分项填写），并简要描述3-5名学科代表性人物主要学术贡献											

I-3-3 青年教师学术影响力
本学科 40 岁以下青年教师博士数量及学术影响力

I-3-4 学科（群）师资队伍名单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最高学位	隶属研究方向	加入本学科时间	所在高校及院系
说明：①学科（群）成员与在建省特色骨干学科（群）以及其他申报学科（群）团队成员不得交叉重复；②“专业技术职务”选填“正高级、副高级、其他”，“加入本学科时间”填写至年月；③学科（群）带头人和方向带头人请将其姓名以加黑字体标注。							

I-4 教育教学

I-4-1 思想政治教育特色与成效

学科（群）开展“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情况，突出课程思政改革、社会实践开展、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基层党组织建设等方面的特色做法和主要成效，获得的代表性思政教育表彰与荣誉等（限1页）

I-4-2 师德师风建设机制与成效

学科（群）在师德师风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奖惩等方面的特色做法与成效；获得的全国性、省级优秀教师先进典型表彰和荣誉等（限1页）

I-4-3 教学成果奖（限 10 项）

序号	奖励类别	获奖等级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限填前五位)	批准部门	证书编号	获奖年月	单位名称	参与单位数	主要支撑学科/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①“奖励类别”指国家级、省部级；②主要完成人中属于学科（群）团队成员的，以加黑字体表示。③需要提供获奖证书支撑材料。

I-4-4 省级及以上本科和研究生质量工程项目（限10项）						
序号	质量工程 级别/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限填前五位)	批准 年月	批准部门	主要支撑 学科/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①指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研究生教育创新培养基地、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等质量工程项目；②主要完成人中属于学科（群）团队成员的，以加黑字体表示。③需要提供证书或批文支撑材料。

I-4-5 教学研究

以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南大或北大核心期刊及以上教学研究相关论文数量及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情况

I-4-6 培养效果

互联网+大赛、“挑战杯”等省级及以上竞赛的学生参与率和获奖情况

I-4-7 学科领域突出贡献者（限 10 人）							
序号	姓名	毕业年度	学位授予类型	现工作单位	所属行业	岗位	突出贡献项目（限 100 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①填写本学科（群）近 5 年以来（2017 年以来）的毕业生在学科领域的突出贡献者。限填 10 人；②突出贡献项目：反映毕业生在学科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代表性成果名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分类：重大人才工程领域、高等教育领域、应用技术和工作技能领域、创业领域、获得社会重大荣誉；政治、经济、教育、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贡献者等；③学位授予类型：学术学位博士、专业学位博士、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硕士。

I-5 科学研究

I-5-1 科研平台（限 10 项）								
序号	平台类别	平台名称	批准部门 (与批文公章一致)	批准年月	参与单位数	本单位参与学科数	平台负责人	备注（简要说明其支撑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情况，不超过 300 字）
1					1/5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①平台类别指省级及以上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高端智库等。②需要提供平台立项文件作为支撑材料。

I-5-2 科技成果奖励 (限 10 项)

序号	奖励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限填前五位)	批准部门	证书编号	获奖年月	单位名称	参与单位数	主要支撑学科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①奖励类别指国家级、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奖等；
②主要完成人中属于学科团队成员的以加黑字体表示；③需要提供证书支撑材料。

I-5-3 科研项目						
I-5-3-1 科研项目经费情况						
科研到账总经费（万元）	合计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I-5-3-2 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限填本单位牵头,学科群成员主持的项目,参与项目不计入内,限 20 项）						
国家级项目数		师均国家级项目数		国家级项目总经费（万元）		师均国家级项目经费（万元）

序号	项目来源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批准时间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经费（万元）	实际到账经费（万元）	主要支撑学科
1										
2										
3										
4										
5										
6										
7										
8										
9										

序号	项目来源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批准时间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经费 (万元)	实际到账经费 (万元)	主要支撑学科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说明：①仅填报 2017 年以来本学科（群）成员以第一立项单位**新增主持**的国家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防/军队重要科研项目、其他部委级项目、省级项目（省高校人才支持计划和重点招标项目、省科技厅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政府决策咨询项目）。
不包括以往年度的接转项目，参与项目不填写；②科研项目经费不含 2017 年之前年度立项结转资金。③项目类型：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面上项目、一般项目；④需要提供项目批准或立项通知书作为支撑材料。

I-5-4 论文著作

I-5-4-1 论文论著-论文（限10篇-仅限SSCI、SCI、CSSCI、A&H等高水平学术论文）

序号	论文名称	本学科(群) 主要作者/ 排名	刊物/会议名称	年,卷(期),起止页码	他引 次数	署名 单位 数	单 位 署 名 情 况	主 要 支 撑 学 科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①填写本学科(群)成员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以本校为第一单位公开发表的代表作论文; ②被同行评价、全文转载、高被引、热点论文等情况可在备注栏简要说明; ③需要提供论文首页、论文单位署名页作为支撑材料。

I-5-4-2 论文论著-学术著作（限10部-仅限第一署名单位）								
序号	著作名称	本学科（群） 主要著者 /排名	出版社	出版 年月	ISBN号	印数 （本）	是否 入选 文库	译本出版社 及出版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①若著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请在“是否入选文库”栏中填“是”；②需提供学术专著版权页作为支撑材料。								

I-5-5 成果转化									
I-5-5-1 成果转化-转化或应用的授权发明专利、国际专利（限10项）									
序号	授权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主要发明人 (限填前五位)	授权 公告日	转化 形式	合同签 署时间	合同 金额 (万元)	到账 金额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①填写学科（群）成员作为第一发明人牵头转化或应用的授权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国际专利），转化合同签署时间须在2017年以来；②所有专利转化须与实际使用方（不包括技术转移机构等）签署相关合同，合同中应包含专利名称或专利号、转化收益等信息；没有合同的不填写；无偿转化的专利不填写；③“转化形式”限填“许可、转让、作价入股”；④“到账金额”填写专利转化的实际到账金额。若专利转化形式为“作价入股”，“到账金额”填写“0”；⑤主要发明人中属于学科团队成员的以加黑字体表示；⑥须提供专利转化合同；经费入账等证明作为支撑材料。

I-5-5-2 农作物新品种、新农药、新兽药或国内外标准、行业标准制定 (限 10 项)								
序号	成果类型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限填前三位)	培育/选育单位 或研制单位或制定 单位	品种编号/ 证书编号/ 标准编号	审定单位/ 委托单位	发证日期	单位名次
1	农作物新品种					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	新农药					农业部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		
3								
4								
5								
6								
7								
8								
9								
10								

说明：①填写学科(群)成员以第一单位和第一完成人获批的农作物新品种、林木良种和畜禽新品种；新农药和新兽药研制；参与制定的专业领域国际规则、行业标准等；②成果类型填写：农作物新品种、林木良种、畜禽新品种、新农药、新肥料、新兽药、新药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等；③农作物新品种应有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林木良种应有国家林业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林木良种证(审定)”或由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颁发“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畜禽新品种应有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颁发“畜禽新品种证书”；新农药应由农业部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并正式登记；新兽药应由农业部兽药审评委员会评审通过并注册；新药应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新药证书(国药准字)；④主要完成人中属于学科团队成员的以加黑字体表示；⑤需要提供证书或批复文件等作为支撑材料。

I-5-5-3 成果转化-决策与智库成果批示采纳（限 10 项）					
序号	咨询报告、智库成果名称	负责人	采纳、批示部门	采纳/批示时间	采纳、批示、应用内容、贡献（限 100 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①填写学科（群）成员主持完成的咨询报告、智库成果被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领导批示建议或大中型企业采纳、应用情况；②需提供成果、报告被政府或大中型企业采纳的支撑材料。

I-6 社会服务能力

I-6-1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需附 3 个典型案例）

学科（群）在深化产学研合作，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参与行业企业技术项目研发与服务，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需附 3 个典型案例）

I-6-2 开展社会培训等情况

利用学科特色、优势、设施和师资等资源，开展行业企业技术培训、技能大赛、职业资格鉴定、理论宣讲等情况

I-7 对外交流

I-7-1 教师对外交流				
序号	报告名称（限 5 项）	会议名称及地点	报告人	报告时间
1				
2				
3				
4				
5				
学科教师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并在会上宣读论文的数量及年增长情况，来校从事讲学或合作研究的本学科国外学者数量及增长情况				
I-7-2 学生对外交流				
学科具有国（境）外学习（交换或联合培养）经历的学生占学科学生总数的比例及年增长情况				

I-8 特色与评价

I-8-1 学科特色

学科特色和优势及在国内外影响情况

I-8-2 毕业生社会评价

学科毕业生离校前最终就业率（截止当年9月1日）、就业专业吻合度、本省就业率，毕业生对社会的贡献及用人单位美誉度等情况

第二部分 建设规划与成果

II-1 建设目标

II-1-1 整体建设目标

简述到 2024 年本学科（群）整体建设水平（含是否进入国家一流学科，在全国一级学科评估中排名位次及进位，缩小与国际同类一流学科差距等）、服务特需急需产业及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国内外影响力和竞争力、后续发展潜力等、预期标志性成果等

II-1-2 学科（群）主要研究方向

拟重点解决的行业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特需急需关键问题以及可能取得的重大研究突破等

II-1-3 人才培养建设目标

简述到 2024 年底本学科（群）在人才培养方面的预期建设目标

II-1-4 师资队伍建设目标

简述到 2024 年底本学科（群）在师资队伍方面的预期建设目标

II-1-5 科学研究建设目标

简述到 2024 年底本学科（群）在科学研究方面的预期建设目标

II-1-6 社会服务（成果转化）建设目标

简述到 2024 年底本学科（群）在社会服务、成果转化方面的预期建设目标

II-1-7 对外交流建设目标

简述到 2024 年底本学科（群）在对外交流方面的预期建设目标

II-2 建设方案

II-2-1 整体方案

简述建设期间本学科（群）的建设思路、重点任务、主要措施等

II-2-2 人才培养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起讫时间	预期成果	经费 预算 (万元)	项目 负责人
1						
2						
3						
4						
...						
—	——	——	——		合计:	——

II-2-3 师资队伍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起讫时间	预期成果	经费 预算 (万元)	项目 负责人
1						
2						
3						
4						
...						
—	——	——	——		合计:	——

II-2-4 科学研究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起讫时间	预期成果	经费预算 (万元)	项目负责人
1						
2						
3						
4						
...						
—	—	—	—	合计:		—

II-2-5 社会服务（成果转化）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起讫时间	预期成果	经费预算 (万元)	项目负责人
1						
2						
3						
4						
...						
—	—	—	—	合计:		—

II-2-6 对外交流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起讫时间	预期成果	经费预算(万元)	项目负责人
1						
2						
3						
4						
...						
—	—	—	—	合计:		—

II-3 预期成果

II-3-1 预期学科（群）整体建设发展水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国内外影响力和竞争力、后续发展潜力及预期标志性成果等

II-3-2 经济效益

II-3-3 社会效益

第三部分 资金预算

项目名称	资金预安排数												
	合计	省财政专项资金				学校自筹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小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小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小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人才培养													
2. 师资队伍													
3. 科学研究													
4. 社会服务													
5. 对外交流													
建设高校要统筹财政专项资金、事业收入、横向科研费、科研成果转化收入等来源渠道，编制分年度资金预算，并确保年度支付进度在90%以上。													

第四部分 绩效考核

主要包括:

- 1.本学科（群）的绩效考核办法。
- 2.本学科（群）的关键评价指标（要求具体量化、可操作）。
- 3.明确本学科（群）年度、期中、周期绩效评价目标。

学校审核意见

经审查,本表中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同意上报。学校愿意承担由此材料真实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学科带头人:

(签字)

校(院)长:

(学校公章)

(签字)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南省特需急需特色骨干学科（群）申报汇总表

高校名称（盖章）：

院校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手机）：

序号	申报学科（群）名称及代码	重点服务急需特需产业领域 (不超过 3 个)	拟解决的核心关键问题	学科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手机)
1					
2					

注：①学科群填写其主要牵头学科的代码。②“拟解决的核心关键问题”指拟重点解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特需产业发展急需关键问题以及可能取得的重大研究突破等。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7月1日印发

